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蒲村镇北庄营村农产品仓储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蒲村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FXGJ2026-070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 8月 5日

竣工日期：2026年 11月 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6983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磋商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蒲村镇 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公章）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岐山县蒲村镇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15号楼2单元20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沙

委托代理人：李晓晴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8410018　　电　　话：029-845002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61051905200000000268